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H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3-063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科创票据）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统一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，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、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1-032及【CIMC】2021-060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及通函。

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DFI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31号接受通知书”）。根据31号接受通知书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自31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（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）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。

于2023年8月15日，本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科创票据）（以下简称“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”）发行完成，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额到账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，发行利率为2.06%（年化）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名称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科创票据）
简称：	23海运集装SCP004（科创票据）

代码:	012383059
发行金额:	人民币15亿元
期限:	91天
发行价格:	按面值(人民币100元)平价发行。
发行利率:	2.06%(年化)
计息方式:	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,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。
发行对象:	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
发行方式: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,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。
发行首日:	2023年8月15日
债权债务登记日:	2023年8月16日
起息日:	自2023年8月16日开始计息。
兑付日:	2023年11月15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)
信用评级结果: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增信情况:	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。
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归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,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(<https://www.shclearing.com.cn>)和中国货币网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